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紫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紫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紫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審核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6月25日，其餘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此之前，認聲請為正當，並參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手法、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經合法送達後，受刑人未於期間內表示意見，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表各1紙在卷可佐，是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已獲保障，附此敘明。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於113年9月10日

01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2 附卷可查，惟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  
03 期，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  
04 刑之結果，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馮俊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彭筠凱

13  
14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害防制條例	毒品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3年1月6日晚上6時30分許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3年4月2日晚上10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20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97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3年竹東簡字第53號
	判	113年5月16日
		113年竹東簡字第109號
		113年11月4日

	決 日 期		
確定 判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3年竹東簡字 第53號	113年竹東簡字 第10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6月25日	113年12月16日
是否為得易 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296號(已 執畢)	新竹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53號